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可能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淨溢利，可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溢利或錄得可觀增加。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並非根據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的財務數字或資料而作出。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淨溢利，可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溢利或錄得可觀增加，主要由於其投資證券業務分部之溢利業績所致。然而，該溢利情況視乎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份本集團之證券組合表現。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投資證券業務分部已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約850百萬港元（包括未變現淨收益及已變現淨收益分別為約836百萬港元及約14百萬港元）。本公司認為該投資證券業務分部收益乃主要由於近幾個月香港股市上升所致。倘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持續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相若淨收益金額（即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所錄得金額），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將錄得逾5倍升幅。回顧過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溢利約379.8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29.8百萬港元。

就上文所述，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乃視乎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份本集團之證券組合表現，倘香港股市狀況變差，本集團現時預期之溢利情況可能出現重大差別。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並非根據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的財務數字或資料而作出。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前公佈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李春陽女士、許銳暉先生及周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